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 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 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2,404,779,77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1,225,873股,本次实 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383,553,900股,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238,355,390元(含税)。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 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

目的总股本=2,383,553,900×0.1÷2,404,779,773≈0.0991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涌股发生变化,流涌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91)÷(1+0)=(前收盘价-0.0991)元/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公告编号:2025-073

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士良以下账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涌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 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帐户中和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 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 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 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 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 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 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 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 费妙奇 宋海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 邮编:314500

桐昆生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证券代码,601636 可转债代码:1130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 是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行任证小: 转股情况:截至 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906,000.00元"族族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81,529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旅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6758%;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0.006764%。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090,000.00元, 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72667%。

、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证据/5017 [2021]409] 核准 株洲旅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 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公上 17472600年117日7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旅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12021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旅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1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离。4股份价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海山:グラの河)河域(www.seconic的河)河(大公石)端ラ12021年7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前洋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般。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 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 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 運力条明年20.3-1) 20.3-4・7.3-4 日 1985年1日 1985年18日 2024-072) 12.5を募助 阿韓島 (www.sse.com.cn)的相关を告じ公告編号: 2024-072) 6. 因触发 "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旅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间下修正为6.16元股。新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 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旅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356,000,00元"旋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 自2037年7月1日至2037年7月30日期间,深有330000万元原程度间,程分本公司及股票。 转股股数为57,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2151%,占公司 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0.0021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906,000.00元"旅旅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5181,529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旅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 0.006758%; 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0.006764%。

2024年5月,公司实施可转债回售计减"旅滨转债"的金额为4,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旅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090,000.00元,占"旅滨转债" 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72667%。

三、股份变动	青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0月 15日)		本次可转债变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6月30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181,529	-2,823,592	2,683,574,877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181,529	-2,823,592	2,683,574,877	100
34: 4± (4+3); 5+8	四粉老八司王202	3年7日坡口	allibrate History	松郎 八土 (本 田	사사 크랜사사 2 022	EOO B/Lobrible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

司 2025年6月30日股份总额 2,683,574,877 股的 25.3830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413,101股,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股 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41.452657%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1803注射液联合抗 CD38单克隆抗体治疗复发/难治性 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适应症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 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GR1803注射液联合抗CD38单克隆抗体在复发/难 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325

适应症: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180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 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抗 CD38 单克隆抗体在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 人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发性骨髓瘤的常见症状为骨髓瘤相关器官功能损伤,包括血钙升高、肾功能损害、贫血、骨科疾病 等。多发性骨髓瘤是血液系统第二大常见的恶性肿瘤,且发病率近年呈现总体上升趋势。高龄是多 发性骨髓瘤的重要危险因素.60岁以上人群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更高。伴随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 深,多发性骨髓瘤患病人数将不断提升。 GR1803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靶占为RCMA和CD3注册分

多宏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 MM)具一种古路浆细胞异常增殖的亚性疟疾 多发干老年,多

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GR1803注射液是基于共同轻链构建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其结构与正 常的单抗分子结构高度类似,不仅便于其制备工艺的开发,而且减少了因结构差异而导致免疫原性 的可能性。GR1803 注射液能够同时结合抗原 BCMA和CD3,其结合 BCMA的亲和力(10-10M)较结 合CD3的亲和力(10-8M)高两个数量级。这种非对称的亲和力设计在保证此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募 集并激活T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因CD3抗体导致的T细胞非特异性激活,从而降 低GR1803注射液在体内的毒副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有两款进口

的BCMA×CD3 靶点抗体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 冊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 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 并严格按昭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 公告

F. F.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不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的 通知,公司股东李广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占公司 股份比例股本比

58.32 2.41 否 2025/6/24 公司股东李广胜因合同纠纷判决,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2.41%)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了相关轮候冻结手续。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会五人所造成。

、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 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4阵术或者重大溃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	88,254,5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48,336,54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67元/股—5.32元/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 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同版A股股份的讲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

股股份88,254,536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购买的最高价为5.32元/ 股、最低价为4.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8.336.54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EGFR×HER3 双抗 ADC) 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鼻咽癌的Ⅲ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达到 主要终点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 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 期临床阶段的 EGFR×HER3 双抗 ADC(iza-bren)在鼻咽癌的 III 期临 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3)中,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适应症为:既往经PD-1/PD-L1 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

截至目前,iza-bren已有5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二、风险提示

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919 **公告编号:2025-02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毎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23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日期

● 每股分配比例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二、分配方案

3. 分配方案,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一季度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934,225.37元。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44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5亿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涌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证券简称, 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 2025-04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一季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为2024年第四季度和2025年一季度合并后的分配比例,其中2024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正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現金紅利发放日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F第四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2025年一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涌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 所得新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托管机构从资金帐户中和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 日5个工作日内 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 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 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 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835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听得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I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自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 各为, 挂股期限左1个月以内(今1个月)的 股自红利庇得全额计划应纳税庇得额 实际税务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 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 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诵")。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2024/10/29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7,000万元-9,000万元 □減少注册資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则权撤购 ▼用于最近有的转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64 688 版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 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由音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

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 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4-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

为人民币68,523,196.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司股份2,56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409,625,930股的比例为0,6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

有尾差,为四舍五人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0元/股,最低价为23.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 吴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2,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90.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5 元/股~63.58 元/股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 全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会), 不超过20,000,00万元(会), 同脑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 同脑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 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星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音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 A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价格上

限由不紹过89.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脑公司 A 股股份 1 832 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 193 695 股的比例为 0 79%。最高成交价为 63 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905,39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律师见证情况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立伟

特此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10m至区均原水和八里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块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块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块权数量公司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块权数量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29,4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3、董事会秘书钟文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神马转债" 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神马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 (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 司总股本(不含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 (三)本次权益分涨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神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抽靈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神马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起"神马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7日(含 2025年7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特此公告。

Iza-bren 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 HER3 双抗 ADC, iza-bren 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3日